

丛书主编：张一兵 陈晓律

OUZHOU YITIHUA YU OUZHOU RENTONG CONGSHU

— 欧洲一体化与欧洲认同丛书 —

欧洲的灵魂： 欧洲认同与民族国家的重新整合

洪 霞 著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欧洲一体化与欧洲认同丛书

丛书主编 张一兵 陈晓律

欧洲的灵魂： 欧洲认同与民族国家的重新整合

洪 霞 著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洲的灵魂:欧洲认同与民族国家的重新整合/洪霞著.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0.3

(欧洲一体化与欧洲认同丛书)

ISBN 978-7-5000-8310-8

I. ①欧… II. ①洪… III. ①欧洲一体化—研究②民族国家—研究—欧洲 ③欧洲联盟—研究 IV. ①D85②D75③D8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1045 号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88390635

<http://www.ecph.com.cn>

涿州星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10.75 字数:132 千字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00-8310-8

定价:23.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前 言

有证据表明，不存在一个统一的欧洲民族，因此，也就没有什么立宪的权力，这个证据只有通过“民族”概念的具体运用，才能成为提出反证的依据。如果“民族”的团结力量的确离不开一个“自发形成的”共同体的前政治信任基础，而且，这个基础似乎都已经被所有同胞在社会化过程中继承了下来，那么，我们可以断言，并不存在一个统一的欧洲民族，即便克劳斯·奥佛也把他的怀疑立场建立在如下前提之上：公民作好了充分的准备，应对社会福利国家在进行再分配过程中所遇到的风险。但是，如果没有这种“我们”之间的团结，我们就无法解释公民为何会做出这样的准备。只有在一个作为前政治的命运共同体的民族当中找到一种归属感，才能形成约束力，并激发出必要的信任，让我们清楚地认识到，关注自我的公民为何把自己的偏好置于国家权威之下，并承担了义务。^①

——哈贝马斯：《后民族结构》

^① [德] 尤尔根·哈贝马斯，《后民族结构》，曹卫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13～114页。

2009 年秋，随着《里斯本条约》被绝大多数欧盟国家批准，困扰欧盟长达两年半的制宪危机暂告一个段落，欧盟的机制改革向纵深推进。昔日的“欧洲经济共同体”变成“欧洲共同体”，再变成“欧洲政治联盟”，这样的奇迹，在一个全球化时代，正是由欧洲创造出来了，其目的在于超越民族国家时代的种种弊端：狂热盲目的民族主义、受迫害的少数族裔、武断划定边界、地方战争。只有超越民族国家，才能从民族、国籍和种族的局限中解脱出来。由此而形成一种共同的政治文化意识。的确，在过去几十年中，欧洲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使得不同民族之间交往密切，利益共享。

欧洲的这种政治形式，与美国有若干相似之处。不过，美国是一个由同样的政治文化和统一的语言而统一起来的多文化社会，而欧洲联盟则呈现为一个多语言的由不同民族国家构成的结合。即使这个结合更像一个联邦国家，而不是一个拥有部分主权的单个国家所组成的邦联，它也必然会拥有戴高乐所说的“各国家构成的欧洲”的一些特征。^① 于是，在一个这样的欧洲中，迄今为止产生过重要历史影响的民族国家又将何去何从？它们还将保留强大的建构力量吗？这个问题引人深思。

民族国家这种历史形态是法国大革命和美国资产阶级革命之后形成的，现在已经遍布全球。它们是 1648 年《威斯特法利亚和约》中确立的欧洲国家系统的一个部分。黑格尔指出，任何成

^① 参见〔德〕哈贝马斯，《哈贝马斯精粹》，曹卫东选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4 年版，第 260 页。

熟的历史形态都将走向衰弱。随着交通、信息、经济、生产、金融、技术和武器流通的全球化，特别是生态风险和军事风险的全球化，很多问题在民族国家范围内通过目前被普遍采用的主权国家间达成协议形式是无法解决的。所以，有必要建立和扩大具有较强政治行为能力的跨国组织，欧盟就是这样一种组织。它已经采取一种“超越了民族国家的管理”模式，这被称之为“后民族结构”，正如哈贝马斯（J. Habermas）所说的，在全球化时代，“后民族国家结构的条件已经发生了变化，……民族国家无法再用一种‘闭关锁国的政策’重塑昔日的辉煌。”^①

但是，后民族结构这并没有因此改变欧盟是由多个民族国家组成的事实。不同的民族国家各自拥有不同的民族意识，集中体现为各国的民族语言、民族文学和民族历史上。不管“后民族结构”发生什么变化，民族国家依然是欧洲的基本构造单位。

民族国家是当今国际交流中公认的表述单位，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指出，“民族属性（nationness）是我们这个时代的政治生活中最具有普遍合法性的价值。”^② 这成为人们认知民族国家的一个前提。

民族是一个现代社会的“想象的政治共同体”，并且它被想象为本质上有有限的，同时也享有主权的共同体。它是有限的，因为即使是最小的民族的成员，也不可能认识他们大多数的同胞；民族被想象成有限的，因为即使是最大的民族，就算他们或许涵盖了十亿个活生生的人，他们的边界，纵然是可变的，也还是有限的；民族这个概念诞生于启蒙运动之时，于是民族梦想着成为

① [德] 尤尔根·哈贝马斯，《后民族结构》，曹卫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93页。

② [美]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和散布》，吴墉人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页。

欧洲的灵魂:欧洲认同与民族国家的重新整合

自由的,并且是上帝管辖之下的直接自由,衡量这个自由的尺度与象征就是主权国家。^①

从中我们不难看出,想象的共同体意味着,“民族”与“国家”的边界是重合的,所以想象的共同体既是民族的也是国家的,它同时也是一个“政治共同体”。这个政治共同体有它自身的意义和价值,必须以主权国家的利益需求为轴心,用各种方式加以建构,从而形成实实在在(成文的或者强制的)的政治权力。^②因此,民族—国家说是一个行为主体,虽然在表象上具有“想象”和“有限”的特征,实践中却经常表现出“盲目”和“无限”的本能。^③

因此,民族国家的边界不容忽视,它必须依靠现代国家的强制形式,即法律甚至暴力的方式和手段去实现的,在这个层面上,民族与国家合二为一。另一方面,国家民族和文化民族也一直是相辅相成的。具体而言,任何一个民族国家都必须以文化民族为依据。但是民族国家首先要为政治共同体负责,只有当政治共同体与文化民族在具体的社会实践中表现出的利益一致,方可达到二者的契合。否则,前者不会迁就后者。其结果往往是文化民族服从于民族国家的政治需要;文化认同服从于国家认同;历史事实服从情境中的策略选择。^④

另外,民族国家构造中的政治民族与文化民族的潜在冲突,在不同的历史时间段中会有不同的表现。以民族国家为单位的政

① [美]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和散布》,第5~7页。

② [德] 尤尔根·哈贝马斯,《后民族结构》,曹卫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33页。

③ 彭兆荣,《论民族与族群在变迁语境中的裂化因子》,载《广西民族学院学报》2004年第2期,第85~86页。

④ 同上,第86页。

治、军事行动多属短时间历史行为，虽然其中不乏创造历史的巨大能量，但对社会起长期决定性作用的还是长时间结构。所以，要使一个政治联盟、一种全新的认同获得决定性的能量，要使其具备持久地生命力，不是短时间内能办到的，必须通过漫长的历史时期去慢慢塑造。战后的区域性组织，是一种新型的力量，其认同的塑造需要更多的时间积淀。这个问题，在“后民族结构”中开始彰显，这是因为以民族国家为单位的重新组合在当今世界已经很普遍了。比如，“欧盟”（EU）、“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出现。再如，“世界贸易组织”（WTO）、“北美自由贸易组织”（NAFTA）等国际协作组织已被各成员国广泛接受，另外还有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行业性的世界组织，更是不计其数。^①

后民族时代的这些发展已经对民族主义和民族国家构成了重要的挑战。国际一体化的发展使民族国家在经济和政治上的职能逐渐向超国家机构转移。各国经济上相互依赖的不断加强，生产要素超越国界的快速流动以及全球问题的大量出现，都使民族国家越来越难以控制其边界。而经济全球化推动了跨国移民浪潮的发展，这促使民族国家内部社会更加多元化，这带来了移民和驻在国之间的冲突，许多国家因此采取了多元主义的政策。另外，全球化时代促进了族群意识的复兴，许多欧洲国家的族群如苏格兰、威尔士、巴斯克地区不仅要求族群的独立权利，而且力图超越民族国家这一层在欧盟层次上通过支持区域一体化以加强自己的地位。最后，随着“全球社会”的形成，互联网对缩短人们的交往距离、加强不同民族之间的沟通和理解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① 参见彭兆荣，《论民族与族群在变迁语境中的裂化因子》，载《广西民学院学报》，2004年第2期，第86页。

欧洲的灵魂：欧洲认同与民族国家的重新整合

用，所谓“全球文化”正在形成。总之，全球化时代的这些趋势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架空了民族国家。^①

后民族结构未来会怎样？存在于民族国家内部的天然分裂基因会不会在一个超民族机构中继续起作用？随着区域一体化的发展，人们原先对于民族国家的效忠会不会向跨国行为体或者区域性组织转移？

有意思的是，至少在目前，后民族结构还是一种脆弱的结构，民族意识一直具有内部的张力，超越民族之上的组织可以随时重组。此外，后民族结构开创的发展趋势，也被认为仅仅是一种政治挑战。人们依然还是从民族国家的视角出发来考察它们。正如哈贝马斯指出的：

因为，如果国家主权不再被看作是不可分割的，而与国家机构共享；如果国家不再能够控制它们自己的领土；还有，如果领土的界限和政治的界限日益松动，那么，自由民主的核心原则——自治、集会、共识、代议和公众主权——显然就会成问题。^②

民族国家和后民族结构之间的矛盾与共存，是一个引人注目的问题，对于此，思想巨匠哈贝马斯以及英国著名民族学家安东尼·史密斯都有详尽的论述，而且彼此的观点正好互相补充，下面就先来探讨一下他们两人在这一问题上的想法。

二

作为国际思想界的巨擘，哈贝马斯对于民族与国家的关系也

^① 参见李明明，《当民族主义遇上超国家主义——兼论安东尼·史密斯关于国际一体化的思想》，载《国际观察》，2006年第6期，第61页。

^② [德]尤尔根·哈贝马斯，《后民族结构》，曹卫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73页。

从历史的角度多加论述。他提出，国家早于现代意义上的“民族”出现，民族之前早就有了国家。在18世纪以来的启蒙运动和一系列革命之后，国家和民族才融合为一体。美国革命和法国大革命之后，现代民族国家才宣告诞生。与此同时，随着欧洲知识分子的努力，民族意识开始在各地勃兴，先开始在受过教育的阶层中传播，继而又成为大众的共识。在此基础上，以建立民族国家为目标的民族主义才开始遍地生花。“经过大量学者、出版商和诗人的酝酿，民族产生了，但在相当长的时间只存在于人们的思想中，而不是现实中。”^①换言之，民族意识的逐渐加强，逐渐形成了“想象共同体”，民族国家也就产生了。这其中，法国大革命对于全欧洲的冲击尤大，法国革命创造的关于民族国家的理念和现实，在全欧洲传播，19世纪因此而成为“民族主义的时代”。哈贝马斯在其研究中，特别强调民族主义起源的人为因素和政治色彩，注重将民族主义中的政治因素与文化因素区别开来研究。

今天，民族国家内部面临着多元文化的冲击，外部则面临着全球化的挑战。哈贝马斯认为，全球化是一个过程，而不是一种终结状态。全球化具有解构民族国家的根本功能。它的基本形式是通过全球交往关系来超越国家认同。它表明，交往关系和交换关系超越了国家的界限，变得更加紧密。全球化推动世界经济制度发生结构性转变，这一转变将从根本上限制民族国家的行动余地，国家的塑造力量将不得不转让给跨越地域的、不受限制的市场。“更重要的是下述状况，即一个不断不对称地陷入由世界经济和世界社会组成的相互依存关系中的国家会在主权、行动能力

^① [德] 尤尔根·哈贝马斯，《包容他者》，曹卫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31页。

和民主实质方面遭到损害。”^①

对于民族国家在全球化时代的遭遇，哈贝马斯将其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国家对外主权的丧失。单一的民族国家不再能够借助自身的力量有效保护它的公民，无法抵抗边境以外的国际行为体所作出的决定以及由此产生的外在效果，或者抵抗这样一些过程所产生的连环效应。这意味着主权原则受到削弱，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自发性地超越边界的事件，如环境污染、有组织犯罪、武器交易、流行性传染病等等；二是一国被动地接受由其他国家的决定所造成的后果，而被涉及者没有参与这些决定的权利。例如原子反应堆所产生的危险，它被建造在本国边界以外的地方，达不到本国政府制定的安全标准。在上述威胁和挑战人类前途的全球问题面前，必须实施共同治理、全球治理需要各民族国家以多边主义或相互协调的方式进行合作。在合作过程中，民族国家将转让自己的部分权力给国际组织，或将共同达成的条约、协议转化为国内立法条款以促进共同治理目标的实现。在权力转让与国际协定转化为国内立法的过程中，民族国家的对外主权进一步丧失。^②

第二，国家对内主权的丧失。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从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开始，国内政府逐渐失去了原先对生产条件和资本的控制，对企业的影响越来越弱，于是也就失去了对赖以课税的赢利和收入的控制。“资本在寻找投资可能性和投机性利润时免除了必须留在本国的义务，它到处漫游。只要一个政府由

① 哈贝马斯，《全球化压力下的欧洲民族国家》，转引自彭霄，《全球化、民族国家与世界公民社会——哈贝马斯国际政治思想评述》，载《欧洲研究》，2004年第1期，第49页。

② 参见彭霄，《全球化、民族国家与世界公民社会——哈贝马斯国际政治思想评述》，载《欧洲研究》，2004年第1期，第50页。

于过分关注到需求空间、社会标准或就业保障而严重加重本国经济地位的负担时，资本可以通过它的退场选择权进行示威。”^① 结果，民族国家既不能刺激经济增长，也不能一如既往地实施社会福利政策，从而无法获得社会大众的认可与支持。

第三，民族国家在决策过程中不断出现合法性危机。“合法性”指的是社会秩序和权威被自觉认可和服从的状态。取得和增大合法性的主要途径，是尽可能增加公民的共识和政治认同感，而民主制度是最好的制度保证。如果参与到民主决策圈子的人与受这一决策所影响的人不完全一致的话，那么，决策者和决策的合法性基础就会出现亏空，这就是所谓“民主赤字”。“民主赤字”一方面是由于国内的决策转移到一些由政府代表所组成的国家间机制所造成的，另一方面是由于国家之间对某一问题的义务与权利，往往不是依据自由、平等的民主方式，而是主要根据民族国家的力量对比而定的。^② 以一体化程度最高的欧盟为例，哈贝马斯就曾经指出，在欧洲认同中，“一种共同政治命运的意识和对共同未来的信心，足以阻挡落选的少数干扰多数派的意志。原则上，一国公民必须视另一国公民为‘我们中的一员’。离开这一点就导致了一个问题，从而给许多持怀疑态度的人一个机会：是否存在着一种历史经验、历史传统和历史成就，能让欧洲民众意识到，他们经有过共同面对政治命运，他们还需要他们共同塑造的政治命运。关于未来欧洲，会有一个观点非常吸引人，也很有感染力，但是这个‘观点’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今天，

^① 哈贝马斯，《全球化压力下的欧洲民族国家》，转引自彭霄，《全球化、民族国家与世界公民社会——哈贝马斯国际政治思想评述》，载《欧洲研究》，2004年第1期，第50页。

^② 参见彭霄，《全球化、民族国家与世界公民社会——哈贝马斯国际政治思想评述》，载《欧洲研究》，2004年第1期，第50页。

它只能从一种令人忧虑的感情中产生出来,因为我们觉得无所适从。”^① 欧盟的问题就是典型的“民主赤字”问题,国内政治成为国际政治体系中力量对比下的妥协产物,民主赤字使得政治的广泛参与遭到破坏,因此民主决策也就失去了可信度。

因此,哈贝马斯认为,全球化正在引起世界政治格局的剧烈变化,后民族结构还将进一步引发历史形态的演变。民族国家作为一种已经走向成熟的历史形态,必将会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而彻底走向“终结”。哈贝马斯的论证的归结,在于超越民族国家的后民族政治的前景。

关于超越民族国家的后政治世界的前景,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是后现代主义和新自由主义的,也是悲观主义的。它们出于不同的理由,都认为不仅民族国家将走向终结,而且每种政治社会也随之走向终结。个体以及小集体像分子一样通过世界范围内的调节网络四处分散,而不会沿着社会一体化的道路形成多层次且更大的政治共同体。世界成为一个完全没有中心的国际社会,公民将被抛入一个充满莫名关系的复杂世界里。试图发挥规范影响的政治已经失去作用,跨国公司成为主要的行为模式。第二种是乐观主义的。这种观点认为,超越民族国家的世界还有发展的潜力。世界仍然具有学习的能力,可以不断用政治意识和政治意志加以影响和改进。未来将最终实现“世界大同”。^②

哈贝马斯是持乐观主义的,他构想了一种后民族国家社会,也就是所谓世界公民社会。这是一个建立在世界公民权利基础之上,社会平等、自由、公正、民主,所有人自觉联合起来,所有

① [法]德里达、[德]哈贝马斯,《论欧洲的复兴》,载《读书》,2003年第7期,第72~73页。

② 参见彭霄,《全球化、民族国家与世界公民社会——哈贝马斯国际政治思想评述》,载《欧洲研究》,2004年第1期,第51页。

民族和种族和谐共处的世界。

哈贝马斯主张，在世界公民社会中，“国家共同体必须以制裁作为威胁，至少能够做到督促它的成员作出合法的行为”、“从法律上调节联盟成员相互之间的交往，并且监督这些规则的遵守情况”。^①

而在这样的世界公民社会中，代替民族主义和传统文化承担后民族国家社会一体化任务的将是一种民主政治文化。在一个文化和世界观多元化的世界社会里，不允许把政治所承担的一体化重任由政治意志形成和公共交往的层面推卸到民族的一体化的自发性基础上去。民主化过程能够促使一个分化越来越深的社会走向一体化。规范的动力从各个分散的民族中心同时展开，如果没有共同政治文化的协调计划，这种规范的动力是不会出现契合的。所有文化群体的成员将不得不接受一种共同的政治语言和公约，因为它们可以有效地促使人们参与资源竞争，参与保护集体和个体的政治利益。^②

为了能促进“世界公民社会”的产生，哈贝马斯提倡建构全球公共领域。所谓公共领域，根据哈贝马斯的观点，是民主法治国家实现其民主程序的一个机制，是国家和社会之间进行沟通的制度化渠道，是新闻、杂志和各种社会团体构成的非官方组织与机构的总称。在公共领域，人们就他们所关心的问题 and 政策进行自由地、理性地、批判地沟通和评判。^③ 哈贝马斯指出：

公共领域最好被描述为一个关于内容、观点也就是意见的交

① [德] 尤尔根·哈贝马斯，《包容他者》，曹卫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06页。

② 参见彭霄，《全球化、民族国家与世界公民社会——哈贝马斯国际政治思想评述》，载《欧洲研究》，2004年第1期，第52页。

③ 参见毕芙蓉，《超越民族国家——哈贝马斯“欧洲认同”思想研究》，载马胜利、邝杨主编：《欧洲认同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67页。

欧洲的灵魂:欧洲认同与民族国家的重新整合

往网络;在那里,交往之流被以一种特定方式加以过滤和综合,从而成为根据特定议题集束而成的公共意见或舆论,像整个生活世界一样,公共领域也是通过交往行动——对于这种行动来说,掌握自然语言就足够了——而得到再生产的;它是适合于日常交往语言所具有的普遍可理解性。^①

这表明,公共领域作为主体间交往行为的场所,带有生产性和普遍性,从而能够对国家立法产生影响,并为它提供普遍合法性基础。

政治公共领域的基础是市民共同体,中介是大众传媒。要想克服民主不足的缺陷,就必须建立一个与民主过程步调一致的欧洲公共领域。民主合法化的基础在于制度话语过程和制度决策过程与非正式的意见形成过程在公共交往层面上的相互作用。这样,同样的议题在同一时间内就会引起广大公众的普遍关注,并激起他们从四面八方展开热烈讨论。进而形成一种公众舆论,使各种议题和立场产生政治影响。哈贝马斯认为,随着全球交往体系的扩大,时间与空间障碍的克服,全球公共领域必然能成型。

另外,哈贝马斯还提出修订国际法。世界公民法意味着,不是直接以道德观念判断并打击侵犯人权的行为,而应像国内法中追究犯罪行为那样去做。人权不仅仅作为政治行为的道德取向,而且也作为法律意义上必须贯彻的权利。人权显示出主体权利的结构特征,而主体权利本身需要在强制的法律秩序中付诸实施。^②“只有当人权在一个世界民主法律秩序中占有‘一席之地’,如同人的基本权利明文写进我们国家的宪法那样,我们方可在全球范

① [德] 尤尔根·哈贝马斯,《公共领域》,载汪晖、陈燕谷主编《文化与公共性》,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67页。

② 参见彭霄,《全球化、民族国家与世界公民社会——哈贝马斯国际政治思想评述》,载《欧洲研究》,2004年第1期,第56页。

围内说,人权接受者同时也可以自我理解为人权的制定者”。^①与此同时,哈贝马斯指出,“暂时还没有什么集体行为者,能够担当起管理世界内政的使命,并且能够就必要条件、协议和程序达成一致”。^②但是世界公民社会的形态在没有世界国的权力垄断和没有世界政府的情况下,也是可以实现的。联合国能够承担起维持世界公民社会良性发展的责任,因此必须彻底改革联合国,让其发挥更大的作用。

然而,从民族国家到世界公民社会,将是一个漫长的、不断发展的过程。一切高度复杂的社会都必须解决社会同一性问题。后民族国家社会是一个存在多元文化差异的世界社会,它显然不可能再以民族认同来维系了。那么,怎样才能把已经原子化的后民族国家社会重新组织起来,使之成为一个具有行为能力的统一体,而不管内部的差异性有多大呢?对此,哈贝马斯提出了著名的“包容他者”理论,他指出:“从规范角度看,民主过程深入到一种共同的政治文化当中,所具有的不是一种排斥意义,不是要突出民族的特性,而是一种包容的意义,这是一种自我立法的实践,它把所有的公民都平等地包容了进去,所谓包容,就是指政治共同体对所有的公民都保持开放状态,不管他们有怎样的出身。”^③这就是说,不同文化群体之间的平等共处,意味着不能以某一种文化类型的价值判断为基础,来看待和处理它们间关系。每个具有自我同一性的种族,各种信仰和文化平等尊重的权利,这种权利与它过去的成就、与它在当今世界的状况与地位无关。

① 哈贝马斯,《兽性与人性——一场法律与道德边界上的战争》,载《读书》1999年第9期,第49页。

② [德]尤尔根·哈贝马斯,《包容他者》,曹卫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73页。

③ [德]尤尔根·哈贝马斯,《后民族结构》,曹卫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86页。

在这个变化越来越快的现代世界里,一种文化只有在自我批评和自我反思中汲取发展的动力,向别文化开放并学习其长处,而不是与世隔绝,才能生存下去。一种信仰、文化只有放弃原教旨主义立场,才能融入这个多元文化的世界里,得到别的文化的承认并与它们和睦相处。^①

关于全球化时代民族国家行将消亡的语言,以及建立一个自由、公正、民主的世界公民社会的设想,哈贝马斯做了大量的研究和论证,但其观点遭到了不少学者的质疑。

三

安东尼·史密斯是著名的民族主义学者,以研究“族群”、“象征”等问题而闻名于世。20世纪90年代以来,史密斯开始关注全球化和区域化等超国家主义现象。在许多著作中,史密斯都不同程度地对超国家主义的发展所提出的挑战作出了回应。从社会—文化的角度,史密斯提出确实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速,出现了一些超越民族国家和族裔共同体边界的趋势和进程,这有助于在处于分裂状态的各种人群中形成统一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模式。但是他质疑这些超越国界的活动和进程是否是新事物,是否能够在社会的主要层面把不同的人群统一起来,以及它们能否导致一个后民族的全球文化的产生。^②他声称,“在19世纪,存在把斯拉夫的、讲突厥语的国家 and 共同体团结起来的尝试;类似的有泛德意志同盟。今天也有建立在文化纽带基础上的、具有政治

^① 参见彭霄,《全球化、民族国家与世界公民社会——哈贝马斯国际政治思想评述》,载《欧洲研究》,2004年第1期,第55页。

^② [英] 安东尼·D. 史密斯,《全球化时代的民族与民族主义》,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版,第61~62页。